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委任非執行董事

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煒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吳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後改名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的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研究部副主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擔任鴻昇證券有限公司與鴻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和合夥人。

吳先生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彼之任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就其與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共計港幣120,000元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其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v)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及關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吳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林才合先生及甘軍先生。

* 僅供識別